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關於建議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中電彩虹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本公司向中電彩虹分別轉讓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及鐵專線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7,9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述交易已與建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經上述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2. 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作為賣方)
- (2) 中電彩虹(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80%的股權；而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10%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1,439,75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昆山彩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9,377,5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45日內由中電彩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應配合中電彩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45個工作日內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昆山彩虹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建議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上級單位備案通過；及
- (ii) 建議出售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 (ii) 彩虹網版

彩虹網版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像管用平板蔭罩及配套的關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

#### (iii)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 (iv) 昆山彩虹

昆山彩虹主要從事電子配件用橡塑、金屬製品用橡塑零配件及其他橡塑零配件製造、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彩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884,592.36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彩虹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67,024.39元及人民幣-2,167,024.3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彩虹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488,385.29元及人民幣-7,488,385.29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昆山彩虹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4.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出售事項將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使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本公司新能源相關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建議出售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預計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金額乃按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昆山彩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評估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之90%後計算得出。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以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電彩虹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本公司向中電彩虹分別轉讓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及鐵路專線營運部門(「**鐵專線**」)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7,9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述交易已與建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經上述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因各自擔任彩虹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電彩虹27.92%股權)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6.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彩虹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彩虹集團以外的股東，彩虹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
「彩虹網版」	指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昆山彩虹」	指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彩虹網版持有其1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電彩虹建議出售其分別持有的昆山彩虹80%及1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和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